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翁宜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羅小字第3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3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871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02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0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1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